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2 次「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會議室

主席：杜海容委員與謝琍琍委員(葉玉如代)共同主持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巫秀珊、許珍妮、顏淑珍、蔡曉玲、洪羽珊(陳海雲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 宋采臻、劉玫君、劉婉琪

勞工局 李美慧

衛生局 葉宜甄

都發局 吳淑妃

原民會 謝佩君、陳孟寧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林曉慧、王碧文、許錦雯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楊秀彥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鍾宜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婦權會)福利促進小組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案由 1：請原民會針對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經費預撥制度專案報告。

二、案由 2：市府整合幼托跨局處網頁公開資訊並建立跨局處定期聯合勞動稽查機制一案，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參酌委員建議研擬相關機制。

原民會說明：

今年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經費已向中央請款，在款項未入庫前，人事費將由本會業務費先行撥付，並持續與中央溝通，使經費提前於 1 月核撥。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囿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撥款進度，每年都遇到 1-3 月人事費支付問題，若非本市原民會先以業務費支付，承辦單位將難以支付員工薪資，是以建議建立相關制度，穩定撥付員工薪資。
- 二、建議於委辦契約書約定支付金額，納入人事費週轉制度，例如 1 月份預撥第 1 季人事費，第 2 季開始按時支付，最後 1 季再如實核銷，因此承辦單位恆常有 1 季週轉金可使用。

裁示：列管案 1 續管，請原民會研議契約書週轉金制度；列管案 2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福利促進）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0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為避免本市托育及幼兒照顧資源布建過度集中，建議提供資源布建區域圖，以平衡區域需求，並在資源較匱乏之區域優先布建相關資源。
- 二、4-1-4 教育局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幼教 6 類補助，請補充說明

6 類補助對象及資格。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托育資源配置，除考量區域人口數，另依據實際經驗評估點與點的距離建置，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有表格化資料。市長非常重視幼托及照顧資源，設置社會住宅時，請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評估有無保留幼托及日照空間之需求。
- 二、建議由本局、教育局及原民會提供現有表件供委員參考，並請委員就相關資料提供意見。

教育局回應：

- 一、將依委員建議研議提供幼兒教育區域資源布建資料。
- 二、本局會後將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幼教 6 類補助對象及資格。

原民會回應：將依委員建議研議提供部落托育互助資源布建資料。

裁示：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原民會補充幼托及部落托育互助資源布建資料，餘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查是次會議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進度進行檢視完畢。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福利促進）小組重要議題推動項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第 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組重要議題為「以性別友善角度支持多元照顧服務」。
- 二、請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原民會提供性別友善照顧服務措施經會議討論確認推動項目，並於 3 月 31 日前回復成果指標，由社會局彙整供委員確認後，提報本會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確認。

決議：本組重要議題推動項目如下表，請各單位參酌回應內容擬訂成果指標，並於 3 月 31 日前回復社會局。

推動項目	主辦局/會
<p>一、提供性別友善服務環境</p> <p>提供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及照顧服務，並辦理多元居住環境及服務方案，實踐性別平等。</p> <p>單位回應：</p> <p>(一) 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服務中心及性別友善醫療。2. 鼓勵機構或日照中心聘用男性/多元性別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參與照顧工作或辦理性別友善創新服務方案及評估納入機構評鑑加分指標之可行性。 <p>(二) 勞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鼓勵企業設置(集)乳室及友善照顧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2. 擴充好神托 APP，加入照顧服務人員搜尋功能，兼顧婦女托幼及顧老需求，支持婦女續留職場，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衛生局 勞工局 社會局 原民會

推動項目	主辦局/會
<p>(三) 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單親家園及鼓勵男性參與照顧方案。 2. 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提供領有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之妊娠期聽語障女性，前往醫療院所產檢之翻譯服務。 3.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提供本市身障孕婦產檢交通補助，用於產檢時搭乘與本局簽約之計程車往返醫療院時折抵車資使用。 4. 支持多元家庭，提供友善育兒措施。 <p>(四) 原民會：本市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提供性別友善居住協助。</p>	
<p>二、性別友善人才知能培力</p> <p>依不同服務對象需求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建立相關考核機制，增進長照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原住民照顧人員性別意識。</p> <p>單位回應：</p> <p>(一) 原民會：族語 E 樂園網站(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傳統知識)、原住民照顧人員培訓(因應原住民長者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差異性)。</p> <p>(二) 勞工局：照服員訓練計畫。</p> <p>(三) 衛生局：照服員在職訓練、機構考核。</p> <p>(四) 教育局：教保人員在職訓練、機構考核。</p> <p>(五) 社會局：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機構考核。</p>	<p>衛生局 勞工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原民會</p>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